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为村中心）为规范为村中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捐赠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为村中心安全、稳健运行，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章程》和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村中心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民政部有关管理规定；
- （二）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为村中心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为村中心的关联方包括：

- （一）设立人及设立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二）为村中心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为村中心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四）为村中心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为村中心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六）为村中心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等；

（七）为村中心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为村中心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第四条 关联交易

（一）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关联方向为村中心出资购买或向为村中心销售商品或者服务；（2）关联方与为村中心之间的有偿代理、租赁；

- (3) 关联方与为村中心之间的资金往来；
- (4) 关联方与为村中心之间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关联方与为村中心之间提供或接受捐赠；
- (6) 关联方代表为村中心或由为村中心代表关联方进行债务结算；
- (7) 关联方与为村中心之间的授权许可协议；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二)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指定关联方为捐赠受益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出借资金及其他引发外界对为村中心负面舆论评价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为村中心《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为村中心理事会审议，表决程序须符合为村中心章程规定；

(二) 关联理事在理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三）不需要提请为村中心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组成关联交易评审小组进行决策，定期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知悉；

不需要提请为村中心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构成重大事项的除外）：

- （1）为村中心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 （2）为村中心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
- （3）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 （4）为村中心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5）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 （6）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 （7）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

（四）为村中心接受关联方捐赠的，无须经过决策程序。

（五）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

第六条 为村中心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协议约定、协议履行应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或捐赠逻辑，交易价格应当公允，交易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之间的价格。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七条 为村中心关联交易的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负责。为村中心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会计报表中公开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说明，包括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交易要素至少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等。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为村中心理事会违反本办法以及章程规定，致使为村中心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九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为村中心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为村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村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